



## 图书馆学

丘东江译

图书馆学是包括图书馆工作各个方面的一门学科。直到十九世纪后半期，它才明确的成为一门学科；才开始形成为一种专业。虽然图书馆自古以来就已经存在，但是它过去只是属于宗教机构或教育机构，图书馆该如何办，也只不过是这个机构成员的一种职责。

现代图书馆学的第一篇著作——《关于如何创办图书馆的意见》(1627, *Advis-pour dresser une Bibliotheque*)由加布里埃尔·诺德(Gabriel Naudé)提出，他受命于马赞林红衣主教(Cardinal Mazarin)管理巴黎的马赞林图书馆(Bibliothèque Mazarine)。这份资料于1661年被译成英文后，在英国王政复辟时期无疑对许多富有的收藏家和学者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图书馆工作原则和业务规则的进一步确定和建立，是随着十八世纪皇家图书馆的创立而开始出现的。在安东尼·帕尼茨(Anthony Panizzi)爵士的指导下，大英博物馆在图书馆学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他为建立该图书馆目录而制定的规则，直到今天对图书馆工作仍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图书馆管理学(Library economy)是这门学科原先使用的名称，直到二十世纪仍然继续使用，尤其是在英国。图书馆学(Library Science)这一名词于十九世纪中叶已在美国流行。尽管时常遭到反对，说它算不得一门科学，但这名称依然继续沿用。

最近，与图书馆学有关的另外两个领域

发展起来了，即：文献学和情报学。这两门学科的范围尚未有明确规定；有人把这两个名称混同使用，而其他人则认为它们是两门截然不同的学科。文献学是关系到文献的产生、复制、分析和检索的学科。通常被认为在概念上多少更为广泛的情报学则关系到整个情报传递过程，不管是通过记录下来的文献或是其它方式作为媒介。但是，有些人认为情报学就是信息的电子传播，而且它与情报理论有密切的联系。另外一些人则认为情报学就是计算机科学的同义语。总之，图书馆学和情报学、文献学的联系是密切的，而且正在不断地采用情报学、文献学所发展起来的各种概念。

图书馆员的工作包括搜集、组织及提供人类各项活动的记录。为了达到这些目的，成千上万的图书馆发展起来了，它们为在专业、兴趣、年龄或地理分布方面或多或少有共同点的读者群服务。搜集的资料可能包括书，书本式文献，各种方式的艺术品、唱片、电影片、模型，甚至数据资料。虽然图书是文献中数量最多的一类，但其它形式的文献所占比重正在增大，这是二十世纪技术改革的结果。

尽管图书馆接待的读者高达数百万，但它不是群众性的宣传机构。除了极少例外，每次借阅或每次查找文献，都只是为了满足个别的需要或某个人的愿望。图书馆所查找出的资料的用途，可能从用作漫不经意的消遣直至用于极其认真严肃的研究，然而图书

馆强调在满足读者任选时的个别的各人的需要，正是这个特点使图书馆不同于博物馆、剧院或教室。

## I. 技术性工作

### 采 访

**选书方针** 每个图书馆的读者对它的图书资料的搜集、组织以及提供办法都有影响。有些图书馆虽然为显然相似的读者群服务，但它们的藏书却大不一样。因为有好几千万种书可以选购，显然，即使是最大的图书馆也会有许多书找不到。在同样大小的两所大学图书馆里，一所图书馆的藏书可能有一大半跟另一所不同。

由于图书馆的设备和预算的限制，不允许搜集所有出版的图书资料，每个图书馆必须遵守某种选书方针。上级一般要求图书馆制订一个正式的选购方针，但在实践中这种方针很可能不明确。每所图书馆只搜集本馆读者可能需要的或通过实践证明确实是读者需要的图书。学院或大学图书馆常把一切小学或中学的教科书排斥在采购范围外，公共图书馆不买稀见语种的外文图书资料，小学图书馆不会考虑采购科学研究报告。从这些显而易见的限制出发，每所图书馆自然而然地要进一步规定自己采书的门类和深度。这样，关于希腊克里特岛考古方面的资料，某所图书馆可能只搜集一批有代表性的资料，而另外一所图书馆则可能设法搜罗有关这一专题的每一种图书、杂志和报告的各种文字版。

有些机构的图书馆任务集中，涉及面不宽，这样的图书馆在制订选购方针时所遇到的问题，相对来说就比较简单。而在公共图书馆，选书的限制放宽，选书的重点变得不大清楚，各种各样的兴趣和观点之间的冲突就会出现并变为非常尖锐。因为公共图书馆是为广大读者五花八门的口味兴趣服务的，

因此，它一直受到两头夹击：一方面要满足大众对消遣读物的需要，另方面要满足少数知识界名流的多种多样的需求。这就往往造成了娱乐与教育之间，或畅销书与优质书之间的竞争。

**图书审查** 由于对公共图书馆的主要目的缺乏统一的看法，因此公共图书馆在图书资料的选择问题上成了一个是非之地，常常导致审查，更由于对儿童的关心，所以，学校图书馆在书刊选择方面同样是一个敏感领域。

迫使图书馆禁止、限制或在某种图书资料的书标上限定流通范围的压力来自多方：个人、社会团体、宗教团体、政治团体或特设机构、政府官员、行政部门，有时甚至还有图书馆员。图书馆图书审查有许多例子，在纳粹统治时期，德国图书馆受政府的严格控制，犹太人和共产党作家写的书受到取缔，就是一例。

有时，很难断定某种做法究竟属于图书审查呢，还是在执行选购方针。近几年来，在美国一直有少数民族指责对图书馆实行了图书审查，他们感到图书馆的选购方针系统地排斥了少数民族感兴趣的，或支持少数民族观点的图书资料。这些批评包括抱怨图书馆无视反映黑人对美国文化的贡献的书籍，抱怨图书馆抵制持保守观点的图书。由于人们关心图书审查制度的问题，美国图书馆协会于1939年通过了一项图书馆权利议案。该议案于1967年进行了修订。这项文件强调有阅读任何观点的书籍的权利，否定图书可以因其作者的种族、国籍或信仰而受排斥的主张，并申明图书馆应当抵制私人和官方的审查。

**图书评价** 很少图书馆能够对所要入藏的图书都作一番考察，常常需要依靠选书工具和书评媒介。例如：美国图书馆协会就出版有《图书目录和预订图书通报》(Book list and Subscription Books Bulletin)它包括适合于小型图书馆人藏的图书的短评。

该协会也出版有《选目》杂志(Choice)，登载据认为适合于大学图书馆的图书的不署名短评。还有几种商业性图书馆杂志登载新书评论。

除此之外，图书馆还利用文学期刊和报纸的书评栏，例如：伦敦的《泰晤士文学副刊》(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和《纽约时报书评》(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许多学术性的杂志对该杂志所属学科范围内的图书进行评论，但大多不那么及时，常常在一本书出版六个月到二年之后方进行评论。

**目录核对** 很多图书是在没有书评的情况下买进来的，这要么是因为书评不及时，要么是因为书评杂志不能每本书都评及。图书采购常以作者或出版商的名声作依据。购买新书可能是因为出版商的预告；购买旧书则可能是因为在某部目录中收录过它，或在一些其它著作中引用过它。

在许多情况下有必要核查书的作者、出版者、出版地、版次、出版期或书价。有时甚至有必要证实是否确有其书。在这个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书，包括许多国家出版的国家书目，例如：《英国国家书目》(British National Bibliography) 和《日本国家书目》(Japanese National Bibliography)。美国没有国家书目，但由美国国会图书馆出版的《全国联合目录》(National Union Catalog) 很好地起到了同样的作用。好些国家还出版一些叫做书业目录的商业性新书目录。在美国这类目录有《累积图书索引》(Cumulative Book Index)，它按作者、书名和主题每月报导新书。

**采购来源** 图书馆从出版商、零售书店或专门做图书馆生意的批发商那儿购买新书。期刊杂志可直接向出版商预订，或者向经纪商或经销商预订。

图书馆购买外国出版的图书资料很少直接和出版商打交道。它们可以利用专门办理进口图书业务的本国经纪商或者利用在每个

国家里专办出口图书业务的经纪商。每种办法各有优点，部分地要看国内同时采购量多少。

自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尤其是较大的学术图书馆更多的采用了统订(approval order)的办法。这办法是由各经纪商发展起来的，按这种办法，图书馆先提交本馆需要图书的范围说明，书商据以主动供应所有有关新书。假若来书是不需要的，那么可以在指定时间内退还。这办法的推行者强调它能提高搜集图书资料的速度，而持反对意见的人则指出这会带来一种倾向，即每本书都来者不拒，这样会导致用价值不高的图书充塞书架。

每所图书馆还必须采访从出版商那儿得不到，通过正常的贸易渠道也得不到的较陈旧的书刊资料，或者作为书刊替补，或者因为在出版时漏订。古旧书的交易是由买卖旧书或罕见书的独立书商经营的，这些书商往往在图书的主题或其它方面各有特点。要想寻得所需之书，常要在一种旧书交易专业的专业杂志上做广告。

**其它入藏来源** 赠送和交换图书是图书馆资料的辅助来源。个人赠书有时是搜集图书资料的唯一来源。许多出色的学术性藏书是由于藏书家的善心形成的；许多力量较弱，正在勉强努力维持的图书馆，如没有许多小捐献者赠送一些普通的书籍，那么图书馆就办不下去了。图书馆之间交换图书资料进一步增加了各图书馆的藏书量；图书馆之间可以订立协议，定期互换各自所属的机构的出版物。大学和学术团体有遍及世界的广泛的交换关系。

一些机构团体实行多余复本的计册互换(一本换一本)，这种交换包括图书，但主要是期刊的零散卷、期。建立这种交换方式在十九世纪时就提出了，例如：在美国，美国图书馆协会(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美国法律图书馆协会(Ame-

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以及美国医学图书馆协会(Medical Library Association)各自都进行书刊交换。

## 编 目

虽然编目和分类在图书馆中是互相关联的，但是在图书管理中是两种具有不同特点的工序，并且在工作时，可以分别独立。编目工作就是将构成图书馆的书目项目通常按作者、书名、主题或它们的组合编列出来。而分类则是把每一种图书归入某特定类；大多数分类法中又进一步按学科进行细分。索书号是图书归入某一特定类的标记，并用附加的号码来识别每本特定的图书。图书在书架上陈放时通常是按照索书号进行排架的，尽管一些图书馆，尤其在德国和奥地利仍然以所购图书到馆先后及书型大小依次排架（不实行开架时）。

书本式目录和卡片目录 编目史比分类史悠久，图书馆目录的出现至今已有好几个世纪了。最初的目录是书本式的手抄本。至今世界上一些最重要的图书馆，例如：牛津大学鲍德莱因图书馆(Bodleian Library of Oxford University)仍保存着手抄的书本式目录。手抄书本式目录常用各种方式将新的款目补入。

1622年编制成第一部重要的法文藏书目录，该目录所收录的藏书后来组成为法国国立图书馆(Bibliotheque Nationale)。1634年编制了另一本目录。该目录共分23类，每一类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字母来表示（这个方法至今仍然在沿用）。十九世纪十分盛行各图书馆编印自己的书本式目录。1834年由于大英博物馆理事会，为编印书本式目录而施加的压力促成1839年的帕尼茨(Panizzi)编目条例的产生。虽然这个条例遇到了几乎难以克服的困难，但是现已出版了1881—1900, 1931—1966两种版本。1942—46年在美国国会图书馆首次编印了书本式目

录，并定时加以累积补充。

卡片目录是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一些图书馆先驱的发明。在美国因卡片目录的存在，其它形式的目录几乎被排除在外。而在其他图书馆历史悠久的国家里，尽管卡片目录有其优越性，但是仍继续使用书本式目录。从1898年起美国国会图书馆将该馆目录印刷成卡片，并从1901年开始向其它图书馆出售印刷卡片。书本式目录难于插入新的款目，而且几乎不可能使一个字顺序列里的各种图书保持及时性。这样就促进了卡片目录的发展。但到了一定阶段卡片目录的缺点也暴露了，尤其是当目录卡片有几百万张，读者要在主题卡分成许多细目下查到所需资料，例如查找“莎士比亚”或“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会感到困难。

人们已经研究用有迅速处理大量数据能力的电子计算机作为克服书本式目录缺点的一种工具，现已进行了许多次用计算机编制书目的试验，但能取代卡片目录的较少。这些试验在继续进行，很可能书本式目录和卡片目录都将被新设计的电子目录所取代，需要某一本书就立即在阴极射线管的荧光屏上显示出来。

图书馆目录的各种款目的排列，通常按字顺逐词排列而不是按逐个字母排列的。当作者、书名和主题等款目合并在一起混合排列时，这种目录就是字典式目录。当作者和书名款目在一起排列而主题卡片单另排列时，这种目录叫做分立式目录。目录的主题款目可以按照图书馆所使用的分类表进行排列，而不是按编索引采用的标引词的字顺排列。这样组织的目录叫做分类目录。

编目条例 每当图书馆拥有几千册以上的书时，编目工作之复杂迫使人们必须制定一整套编目规则。最晚从十六世纪起就有了编目条例，在现代图书馆中有深远影响的编目条例是大英博物馆的安东尼·帕尼茨爵士(Anthony Panizzi)编制的。由它直接派

生下来的是1908年的《英美编目条例》，该条例接下来成为40年中使用英语的国家所采用的标准图书著录规则。1949年为了简化编目，出版了新的美国条例。此条例中的若干修订补充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因此，经多方面商议试图制订一个在使用英语的国家里统一采用的新的图书著录条例，同时，和使用以《普鲁士条例》为依据的欧洲国家的作法取得一致。《普鲁士条例》是普鲁士国立图书馆（Preussische Staatsbibliothek现在的德国图书馆）的编目规则，长期以来作为使用德语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规范，它在使用其它日尔曼语的国家里也很有影响。1967年制订的新《英—美条例》达到了一些目标，但还不是发起者所预计的全部目标。

主题编目法是编目和分类的联结，传统的主题编目工作是通过标引一个或多个主题款目来反映图书的内容。这些标题选自一个经审定的词表，例如：美国国会图书馆的《国会图书馆字典式目录主题表》第八版，此种编目法还为未采用的词及某些已采用作标题的语词之间编制相互参见。包含这些款目的目录就叫做参见著录目录。

### 分 类

受亚里斯多德(Aristotle)、培根(Bacon)和其他哲学家的影响，知识的系统分类在图书馆的利用已有多年。在中国，图书馆分类的传统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六世纪。古代采用的是四部分类法(经、史、子、集)，现代编制的分类法受到国际十进分类法和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的影响。按学科分类的先驱是一些书商和目录学家，其中包括十八世纪一个叫做“巴黎书商”的团体和瑞士康拉德·格斯纳(Conrad Gesner)博士。后者于1548年出版了拥有20,000册学术性图书的分类表“万象图书分类表”(Pandectarum sive partitionum universalium)。法国出版了许多分类书目，其中以1810年J. C. 布路奈(J. C. Brunet)的《书商手册》

为著称。

十九世纪后半期人们对图书分类的广泛兴趣发展起来了。这一时期是图书馆蓬勃发展的时期，也是藏书开架的想法流行的时期。美国人梅维尔·杜威(Melvil Dewey)、查尔斯·克特(Charles Cutter)和其他图书馆员1870年后很快地编制了几种图书分类法。1876年美国图书馆协会成立，紧接着英国图书馆协会也相继成立，这样就有可能进行对图书分类法正式讨论和宣传。

分类法的范畴划分可以是列举式的，也可以是组配式的。列举式分类法在一个线性系列中分成若干大的学科和不同等级的细目。组配式分类法试图通过该分类法某些类目的组配展示某一主题的若干分面，来反映一个以上的逻辑关系。最著名的组配式分类法是根据杜威十进分类法为母本的国际十进分类法和印度图书馆学专家阮冈纳赞(S. R. Ranganathan)编制的冒号分类法(取义于用冒号来表示分面)。

杜威十进分类法 这个使用最广泛的分类法是由杜威于1873年在阿姆赫斯学院编制的。在美国图书馆里使用杜威分类法比使用其它分类法的总和要多得多；而且在欧洲、亚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也普遍使用。目前，杜威分类法已用多种语文出版了多种版本。杜威分类法的标准本已有十八种版本。有九种缩编本在一些学校和小型图书馆里使用。杜威分类法的名称取自它所采用的十进制标记符号，采用999三位数作为主要号码，子目可以通过小数细分的方法无限制地增加。以化学类表为例可说明类号是如何细分的：

- 540 化学和有关学科
- 541 物理和理论化学
- 541.2 理论化学
- 541.3 物理化学
- 541.34 溶 液
- 541.35 光 化 学

## 一九七九年世界图书馆趋向·

一九七九年的主要趋向是：（1）在图书馆读者训练方面的改进；（2）在国际儿童年中为儿童服务，为此，国际图联（IFLA）对儿童出版了《图书馆的儿童服务—国际纵览》，由考林·雷（Colin Ray）撰写；（3）增加对少数民族服务和（4）进一步发展情报网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图书馆通报》（一月份以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情报科学、图书馆学和档案管理学杂志》代

替），刊载了许多论述这些趋向的文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情报总规划》声称所有图书馆的最后目的是为读者服务，并出版了《发展和实施全国情报利用训练计划之准则》，由威尔逊（T.C.Wilson）撰写。另一有关图书是《图书馆使用教育》（一九七八年），山南希·博雅尔勃朗特（Nancy Fjällbrant）和马尔科姆·斯蒂文森（Malcolm Stevenson）编写。

### 542 实验室、仪器、设备

杜威分类法另一个特点是某些细分子目的助记性，这样许多地理方面的主题能用历史—地理的号码进行细分：

900 一般地理和历史

970 北美洲历史

973 美国历史

与艺术类表相组配，就得到美国艺术史的类号：

700 艺术

709 艺术史

709.73 美国艺术史

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 在美国，另一种广泛使用的分类法是由美国国会图书馆编制的。1904年首次出版了该分类法的大纲，从那以后就不断地扩充和修改。在美国，尤其是在一些学院和大学，该分类法迅速地流行起来。据1970年估计有400所图书馆使用这部分分类法。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的编制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克特，他的展开式分类法几乎和杜威十进分类法同时编成。该分类法注重实用，本来是计划用作图书分类而不是用作知识分类的，它为扩充类目予留的空号

比杜威分类法更接近于出版物增长的比例。

国际十进分类法 国际十进分类法于1905年用法文首次出版。后来，由国际文献联合会做了大量详细的扩充，并出版了多种语文的版本。它的大类划分和杜威分类法相似，但它的细目却与杜威分类法有很大的差别。分类表中任何两个类号都可以用冒号相联，组成一个更加专指的主题，如：621.785 “热处理”可以和669.14 “钢”组配成621.785:669.14 “钢的热处理”。

这样组配类目的类号变长，用于书脊和目录卡片上很不方便，国际十进分类法的创始人保罗·奥特勒（Paul Otlet）和亨利·拉芳田（Henri Lafontaine）认识到如果大类的子目分成许多性质相同的小组，那往往在小组之间，而很少在小组里进行组配，这样就能得到较短的类号。取自每个小组的类名可配上一个简短的类号。（未完待续）

本文试译自《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5版“图书馆学”条，全文包括：I 技术服务，II 读者服务，III 建筑与储藏，IV 情报资料工作的发展，V 图书馆教育，VI 图书馆学在不同类型图书馆的应用等六部分。本刊将分作四期发表，供新参加图书馆工作者参考。

译文经侯汉清、裴厚泽初校，乔琬秋校。——编者